

從外銷退稅之取消談起

取消外銷退稅爲促進工業升級和簡化行政手續的重要措施之一，然而由於執行方式與選擇時機之未盡允當，實施取消退稅辦法一年多來，業者迭有怨言，經革會、經建會、財經兩部也都各有意見。「五年取消退稅方案」到底該不該作某種程度的調整？

■ 施 玉 雲

五年取消沖退稅方案自去年二月開始實施，一年多來，由於業者強烈反應關稅成本增加過多，值此景氣低迷時期實不堪此等負荷等等，有關單位遂有暫緩實施，並恢復部份已取消退稅項目之議。

任何一個方案在執行過程中，免不了須視各種外在或內在因素之變化而作彈性的調整，以期順利達成預定目標。五年取消沖退稅方案實施年餘對部分業者所造成的重大衝擊，確有必要立即採取適當措施補救，但若因此即要恢復該業之外銷退稅，則無異因噎廢

食，不僅否定了取消沖退稅之意義，也使得促進工業升級和推動貿易自由化的脚步停滯難前。

功成身退

外銷沖退稅制度在我國實行了三十多年，對促進出口成長貢獻極大。然而由於我國經濟正面臨轉型期，以及沖退稅業務處理費用日益龐大，外銷沖退稅制度的缺失乃日益顯著，其主要缺失可歸納如下：

一、有礙工業升級：